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所提供之資訊內容不符其所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於新竹監獄陳報告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以下簡稱宜蘭監獄)申請「〈宜監戒字第 10508003830 號〉說明五」(即「本人於本監所發寄之所有公文書本監之寄發日期」，以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宜蘭監獄以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宜監戒字第 1050800509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同意提供所請資訊，且於 106 年 2 月 9 日收受訴願人所繳納申請政府資訊費用後，提供訴願人系爭資訊。嗣訴願人認該資訊與其申請之資訊內容未符，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提請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向宜蘭監獄申請系爭資訊，該監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，受理訴願人申請，並依法函復訴願人審核之結果、費用及相關繳費資訊，且於訴願人繳納申請政府資訊費用後，即將「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受刑人寄出書狀登記簿」中有關訴願人申請提供部分之影印本，提供訴願人，未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訴願人之主張，尚非有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
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